

项目编号：310114102250825130471-14267489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沪宜公路 8 号

2025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14102250825130471-14267489
-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	2		5570212.00	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特色道路（街区）评选办法》（沪绿容〔2020〕189号）和《关于印发《嘉定区户外招牌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	0.00	

					方案》的通知》(嘉绿容(2024)9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以消除安全隐患、规范设置行为、提升街景风貌为目标,依法有序对德华路(古猗园路-沪宜公路)范围内违法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招牌进行治理。项目内容:原店招牌广告拆除,外立面改		
--	--	--	--	--	--	--	--

					造，店招 店牌门头 设计改造 等，包含 总体及各 区域户外 招牌的施 工深化设 计、制作 安装等实 施工作， 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 需求以及 附件。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 5、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企业无需单独提供）。
-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7、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

部门完成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得分包。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9-09 至 2025-09-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9-30 09:30:00 时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上海市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16 室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30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上海市嘉定区东大街 158 号 316 室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

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
20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21	转包	不得转包。
2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价格扣除比例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邮件发送至 1922305760@qq.com 等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5、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4、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八、招标采购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本项目由采购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

2、招标咨询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按 0.8%计，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按 0.45%计，1000 万以上 5000 以下按 0.25%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企单供）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企单供）	项目级
2	自定义	建筑施工总承包	建筑施工总承包	项目级

		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项目级
4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求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以文本格式为准。	包 1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项目级

	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项 目 级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 目 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 目 级
5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 目 级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 目 级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项 目 级
8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项 目 级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 目 级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 目 级

综合评分法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质量标准和质 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 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 8-10 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的，得

		4-7 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 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 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的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配套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 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8-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且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得 4-7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整体情况	0~15	投标方案基于整体项目的需求的理解度，方案的针对

		性、个性化。设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成度、艺术性，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和创造性， 包括方案空间布局的合理性（根据广告牌设计需求做合理且独特的空间布局）。 评分标准：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设计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 11-15 分； 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
--	--	--

		情况的，得 6-10 分； 设计方案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设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 0-5 分。
主要施工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 11-15 分； 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6-10 分； 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
--	--	---

		有一定缺漏的得 0-5 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可行的得 6-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 1-5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6-10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
----------	------	--

		说明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0~10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 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采取的应急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 6-10 分；响应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0~10	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

		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报价得分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

		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1.2 项目名称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

1.3 项目位置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华路（古漪园路至沪宜公路段，含 A 段至 V 段共 14 个路段，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现场实测为准）

1.4 项目规模

德华路户外店招安全改造、特色道路及店招店牌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德华路 14 个路段（A 段至 V 段），其中安全整治路段为：A 段、B 段、F 段、G 段、H 段、J 段、M 段、N 段、V 段等 9 条路段为安全整治路段，涉

及 165 开间、101 家商铺，特色道路路段为：C 段、D 段、E 段、K01 段、K02 段及 L 段等 5 条路段为特色道路段，涉及 106 开间、75 家商铺，合计共有 271 开间、176 家商铺。

1.5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德华路户外店招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及店招店牌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核心子项，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和其他法规、标准的规定，旨在通过规范店招形态、更新视觉形象、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沿街商业风貌与公共安全水平，打造与周边古漪园文化风貌协调的特色道路界面。

1.6 服务内容性质

本服务属“深化设计+拆除+制作+安装+配套”店招一体化服务，涵盖店招全流程改造，需与外立面修复、亮化等同步衔接。

1.7 项目意义

本项目店招整改的意义聚焦“安全筑基、风貌提质、商业赋能、公共协同”四大维度，均依托文件明确要求与技术参数展开，具体如下：

1、安全维度：彻底消除隐患，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方案文件明确原店招存在结构老化、材质风险、安装不规范三大问题：覆盖 14 个路段商铺的老旧店招（含锈蚀卷帘门、松动遮阳雨棚、破损铝合金框架、玻璃隔断等与店招改造协同的配套服务），部分构件使用年限长导致基层空鼓、金属锈蚀，拆除阶段需专项设置 1.8m 高彩钢围挡及防尘布（如 C 段临近人行道需全封闭防护）。

整改通过“精细化拆除 + 规范重建”实现安全升级：拆除采用小型液压钳（作业半径 $\leq 1.5\text{m}$ ）避免破坏建筑主体，重建门头用 B1 级防火细木工板（燃烧性能达标）、亚克力发光字防水等级 IP65（淋雨 30min 无进水），安装时膨胀螺栓间距 $\leq 500\text{mm}$ （埋深 $\geq 80\text{mm}$ ），最终使店招抗风压值 $\geq 0.5\text{kPa}$ 、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2\text{m}$ 。此举既解决方案文件中明确的安全隐患，又符合招标文件“公共建筑安全保障”的强制性要求，保障沿线居民、商户及行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2、风貌维度：统一视觉形象，打造文化协调的特色界面

方案文件对店招风貌提出“统一化、适配化”要求：门头采用金属板、亚克力发光字统一 3000K 暖白光（亮度 $\geq 300\text{cd}/\text{m}^2$ ），门头高度 0.7-1.0m、转角做圆弧处理

（半径 $\geq 50\text{mm}$ ），避免原店招“尺寸杂乱、色彩无序”的碎片化问题。

整改后形成“颜色基底及暖光标识”的统一视觉体系，既呼应方案文件“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定位（与周边古漪园历史文化风貌协调），又通过亮化工程（每路段独立回路控制，支持分时段开关）强化道路辨识度。这一设计契合招标文件“提升区域文化品位”的政府采购导向，使德华路从普通商业街升级为与文化地标联动的“特色风貌廊道”。

3、商业维度：优化功能配置，激活沿街商户经营活力

方案文件将店招整改与商户经营需求深度绑定：配套亚克力立体发光字提升夜间辨识度，安装 LED 洗墙灯（3000K 暖白光）增强商铺夜间吸引力；同步实施空调移机及机罩安装（机罩用镀锌钢板喷塑，与门头配色统一），既保护设备又优化外观，减少商户后期维护成本。

这些措施直接解决原店招“夜间可视性差、形象陈旧”导致的客流不足问题，同时兼顾“统一风貌”与“商户个性化标识需求”（如发光字数量调整），帮助商户提升品牌展示效果。结合方案文件“特色道路设计制作”目标，最终助力沿街商业从“传统业态”向“高颜值、高吸引力”业态升级，间接带动区域消费活力。

4、公共维度：协同整体改造，提升道路公共服务效能

方案文件明确店招整改需与道路整体改造同步衔接：如 B 段店招拆除时需保护相邻石材外立面、M 段配合外墙石材修补施工、各路段店招管线与外立面修复管线统筹敷设，避免重复开挖对公共交通、居民生活的干扰。

此举既符合招标文件“高效协同施工”的要求，又通过长效运维保障店招长期稳定使用，为后续道路公共设施管理提供支撑，最终实现“店招整改-公共服务”的一体化提升，契合招标文件“公共服务长效化”的政府采购目标。

1.8 建设目标

本项目店招建设目标聚焦“安全消除、风貌统一、商业赋能、公共适配”四大核心，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整治目标：彻底消除店招安全隐患，保障公共安全

①隐患清零：针对方案文件中提及的原店招“结构老化、材质混杂、安装不规范”问题（如 14 个路段 176 家商铺的老旧门头、锈蚀卷帘门、松动遮阳布等），通过“精细化拆除 + 规范重建”，彻底消除店招坠落、火灾（易燃材质替换）、高空坠

物风险，确保改造后店招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抗风压值 $\geq 0.5\text{kPa}$ 、防水等级达 IP65（淋雨 30min 无渗漏）。

②安全施工：落实方案文件中“分段防护”要求（如 C 段临近人行道设全封闭围挡、夜间施工降噪），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避免对沿线居民、商户及行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符合招标文件“公共建筑安全保障”的强制性要求。

2、特色改造目标：统一店招风貌，打造文化协调的道路界面

①视觉统一：按方案文件技术标准，实现店招“材质、颜色、造型”等统一门头采用金属板，亚克力发光字统一为 3000K 暖白光（亮度 $\geq 300\text{cd}/\text{m}^2$ ），门头高度统一 1.2-1.5m，消除原店招“尺寸杂乱、色彩无序”的碎片化问题。

②文化适配：结合方案文件“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定位，店招造型采用圆弧转角（半径 $\geq 50\text{mm}$ ）、简约线条设计，与周边古漪园历史文化风貌协调，避免过度商业化风格，形成“颜色基底及暖光标识”的特色视觉符号，提升道路文化辨识度，契合招标文件“提升区域文化品位”的政府采购导向。

3、商业赋能目标：优化店招功能，助力沿街商户经营升级

①功能提升：通过方案文件中“发光字 + 亮化提升”配套服务（亚克力立体发光字、每路段独立亮化回路），提升商铺夜间可视性与吸引力，解决原店招“夜间辨识度低”导致的客流不足问题；空调移机及机罩安装既保护设备又优化外观，减少商户后期维护成本。

②经营适配：店招尺寸按商铺开间定制，发光字数量可根据商户需求微调（总量不超清单 10%），兼顾“统一风貌”与“商户个性化标识需求”，帮助商户提升品牌展示效果，间接促进沿街商业活力提升。

4、公共适配目标：衔接公共服务，契合道路整体改造需求

①施工适配：按方案文件要求，店招改造与外立面修复、管线迁移等同步推进（如 B 段保护相邻石材外立面、M 段配合外墙石材修补），避免重复施工对公共交通、居民生活的干扰，符合招标文件“高效协同施工”的要求。

1.8 功能定位

兼具“安全保障”与“风貌塑造”双重属性，既要消除方案文件明确的原店招“结构老化、材质易燃”等安全隐患，又要通过统一化设计实现与古漪园文化风貌的协调，契合方案文件“特色道路设计制作”与招标文件“提升区域文化品位”的双重目标。

1.9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为：557.0212 万元（含深化设计费）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 5、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企业无需单独提供）。
 - 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7、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采购需求

3.1 标的属性、服务范围及工作界面

1、本标属于“德华路户外店招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及店招店牌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核心子项，归类为公共设施风貌提升与安全整治服务，采购性质符合招标文件“促进区域公共服务优化”导向，包含户外安全整治及特色创建区域的深化设计及服务实施工作。

2、服务范围：

该项目覆盖德华路 14 个路段（A 段至 V 段），其中安全整治路段为：A 段、B 段、F 段、G 段、H 段、J 段、M 段、N 段、V 段等 9 条路段为安全整治路段，涉及 165

开间、101 家商铺，特色道路路段为：C 段、D 段、E 段、K01 段、K02 段及 L 段等 5 条路段为特色道路段，涉及 106 开间、75 家商铺，合计共有 271 开间、176 家商铺。包括深化设计及“拆除、制作、安装、配套及运维”一体化服务实施工作，非单一产品采购需完成原店招拆除、新店招设计落地、配套功能（外立面、亮化、空调机罩及零星工程）实施，且所有服务需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规范，与招标文件“公共建筑安全与品质双达标”要求一致。

3、工作界面：

①与采购人的界面

前期对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阶段提交响应要求，施工前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路段实测图纸、商户基础信息清单；

竣工交付：提交完整采购服务资料并配合审计，按招标文件“付款节点”提供合格收款凭证。

②与沿街商户的界面

需求确认：施工前 7 天逐一与商户确认店招样式及发光字内容、空调移机位置等（需商户签字确认），门头造型细节（如预留排烟口、检修口等）按商户业态适配；

施工告知：夜间施工（22:00-6:00）前 1 天告知商户，避免影响经营；拆除/安装期间保护商户店内设施（如铺设保护膜），施工后清理现场；

验收确认：单户店招完成后，确认外观、功能无异议后签署《移交单》。

③与现场环境的界面

安全防护：施工区域设 1.8m 高彩钢围挡及警示标识，临近人行道路段（如 C 段）全封闭防护，下方铺 3mm 厚防尘布，符合方案文件“防扬尘、防坠落”要求；

成品保护：已完成的门头、发光字贴 0.1mm 厚保护膜，玻璃门装防撞条，避免交叉作业污染；对周边古树、公共设施（如路灯、公交站亭）做专项保护；

交通协调：施工车辆（如废料清运车）避开早晚高峰（7:00-9:00、17:00-19:00），临时占用人行道需提前向交管部门报备，符合招标文件“减少公共干扰”要求。

3.2 设计原则与实施进度

1、指导思想

户外店招采购服务以隐患清零为核心，严守公共安全底线，以文化适配为导向，打造统一特色界面、以商户需求为落点，平衡统一与个性、以环保运维为支撑，契合公共项目要求。

2、设计原则

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应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满足《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和商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应采取现状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 and 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达到能呈现南翔古镇主题特色和重点亮点。具体如下：

①安全优先原则：筑牢公共安全底线

隐患清零导向：针对方案文件明确的原店招“结构老化（锈蚀卷帘门、松动遮阳雨棚）、材质易燃、安装不规范、连体招牌”的问题，设计需以“消除安全风险”为核心，符合招标文件“公共建筑安全保障”的强制性要求。

防护同步：设计需包含专项安全防护方案（若需要），如夜间施工（22:00-6:00）增设警示灯，避免坠落物、扬尘对行人及商户造成风险，呼应方案文件“防扬尘、防坠落”的施工要求。

②风貌协调原则：统一视觉与文化适配

视觉统一性设计：按方案文件要求，实现店招“材质、颜色、造型”的三统一，消除原店招“尺寸杂乱、色彩无序”的碎片化问题，契合招标文件“提升区域文化品位”的导向。

文化适配性设计：设计需与周边古漪园历史文化风貌协调，避免过度商业化风格——通过“颜色基底及暖光标识”的简约视觉体系，搭配LED洗墙灯（每路段独立回路控制，支持分时段开关），使店招成为衔接历史文化与现代商业的媒介，助力方案文件“特色道路设计制作”目标落地。

③商业适配原则：平衡统一与商户需求

功能适配设计：结合方案文件“商业赋能”需求，设计需配套商户实用功能，允许按商户业态微调 $\leq 10\%$ （如餐饮类商铺增加“营业时段”标识）；门头预留排烟口、空调外机位置（机罩采用镀锌钢板喷塑，与门头配色统一），减少商户后期改造成本。

辨识度保障设计：在统一风貌基础上，通过发光字字体间距（偏差 $\leq 5\text{mm}$ ）、门头细节（如业态专属图标雕刻）的差异化设计，确保商户品牌辨识度不被弱化，符合方案文件“激活沿街商业活力”的改造目标。

废料资源化：设计需明确拆除废料分类处理方案，建筑垃圾装袋后用密闭货车外运（每车载重 $\leq 5\text{t}$ ，需提供清运单位资质及消纳证明），减少环境污染，符合方案文件“垃圾外运”的技术要求。

3、设计成果

投标文件对于德华路 14 个路段（A 段至 V 段）的店招展示区域的设计须附“德华路户外店招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及店招店牌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等相关图纸及文件。

4、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以“减少商户干扰、衔接整体改造、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自中标合同签署后启动，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3 各功能区定位和个性化设计要求

（一）各功能区定位

1、门户展示区（A 段、B 段、J 段）：入口形象标杆，强化道路辨识度

安全定位：作为沪宜公路进入德华路的首段，需优先消除原店招“大型支架松动、材质易燃”隐患，确保改造后店招抗风压值 $\geq 0.5\text{kPa}$ ，防护范围覆盖人行道 3m 范围，符合招标文件“公共安全优先”要求。

风貌定位：承担“道路门户形象”功能，需形成统一且醒目的视觉标识，与沪宜公路城市界面衔接，同时为后续路段风貌定调，契合方案文件“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配套服务”的入口标杆需求。

商业定位：服务型商铺（如 A 段连锁零售、B 段综合商超），需强化店招夜间展示效果，助力提升入口商业吸引力，符合方案文件“商业赋能”目标。

2、商业活力区（C 段、D 段、E 段、K 段、L 段）：聚焦商户经营，平衡安全与体验

安全定位：C 段临近人行道（方案文件要求全封闭防护），需重点设计“施工期行人安全通道”与“运营期店招防坠落措施”；原店招含金属框架，需强化框架防腐处理，符合招标文件“公共安全无死角”要求。

风貌定位：需在统一视觉体系基础上，通过细节差异化体现商户业态特征，避免“一刀切”影响商业辨识度，呼应方案文件“风貌与商业适配”要求。

商业定位：核心服务餐饮、零售商户，需优化发光字展示（亮度 $\geq 300\text{cd/m}^2$ ）、空调机罩实用性（通风孔面积 $\geq$ 外机散热 30%），直接解决原店招“夜间客流吸引力不足”问题，符合方案文件“激活沿街商业”目标。

3、文化适配区（F 段、G 段、M 段）：衔接历史风貌，塑造文化界面

安全定位：紧邻古漪园景区，需控制施工噪音（夜间作业 ≤ 55 分贝）、粉尘（防

尘布覆盖率 100%)，避免影响景区环境；店招安装需避开古树保护范围，符合招标文件“公共环境协同”要求。

风貌定位：承担“文化衔接”功能，需弱化商业感，强化与古漪园园林风格的协调性（如门头圆弧造型呼应园林曲线），成为“历史文化 + 现代商业”的过渡界面，契合方案文件“特色道路文化属性”要求。

商业定位：服务与景区配套的业态，店招设计需兼顾“文化氛围”与“经营标识”，避免过度文化化导致商户辨识度缺失，符合方案文件“商业与文化平衡”目标。

4、协同改造区（H 段、N 段、V 段）：同步整体改造，降低施工干扰

安全定位：H 段、N 段、V 段需与外立面修补同步施工，需设计“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方案”，符合招标文件“高效协同施工”要求。

风貌定位：需与外墙色调协调，店招材质、颜色需与外墙形成“深浅呼应”，避免视觉冲突；并强化门头整体性，弥补业态稀疏导致的界面碎片化，契合方案文件“风貌统一”要求。

商业定位：服务社区配套业态，店招设计需突出“便民标识”，同时简化造型降低改造成本，符合方案文件“成本与功能平衡”目标。

（二）各功能区个性化设计要求

1、安全整治核心规范

①材料安全标准

户外店招面板材料需严格遵循《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识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CJ32 / J146—2013）》与国家《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CJJ/T149-2021》相关规定。建筑高度超 50 米时，必须采用不燃材料，如符合《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3280 标准的不锈钢板或《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 的钢化玻璃；建筑高度低于 50 米则可使用难燃材料，但严禁采用水泥石膏板、胶合板等易腐蚀、自重重的材料。

喷绘材料燃烧性能等级需根据区域人流密度确定，人员密集段应达到 GB8624 中的 B1 级，其他区域不低于 B2 级。印刷颜料需采用 UV 墨水等环保材料，严禁使用溶剂型墨水。

②结构安全要求

店招设置不得遮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窗户，确保不影响采光通风与消防安全。同一建筑物相邻店招高度需保持一致，外沿平齐，禁止“一店多招”、“多层多招”现

象。

安装固定件必须符合抗风抗震要求，定期进行结构安全检测，尤其是高层建筑外挑式店招，需每半年进行一次荷载测试。电路系统应配备过载保护装置，灯具安装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中的安全标准。

2、特色创建设计指引

①区域风格定位

建议将德华路划分为“历史记忆段”与“现代活力段”进行差异化设计。历史风貌区域可借鉴苏州姑苏区经验，采用木质牌匾搭配书法字体，色彩以原木色、暗红色为主，融入地域传统元素。现代商业区域则可采用简约金属质感材料，运用亚克力立体字与内透光设计，体现时尚气息。

同一建筑店招底板色彩需相对统一，与建筑立面协调。例如粉墙黛瓦建筑可搭配浅棕色底板，现代玻璃幕墙建筑适合灰色或白色底板。

②文化元素融入

建立“德华路文化元素库”，提取当地历史文化符号，如传统纹样、地域建筑轮廓等，转化为店招设计元素。可参考苏州“山塘渡”案例，将水脉曲线转化为店招边框造型，或借鉴杭州临安区“木纹底+鎏金”字体样式，彰显地域特色。

字体设计应兼顾识别性与艺术性，历史段推荐使用书法体或宋体变体，现代段可采用无衬线黑体。

③个性化表达路径

采用“基础模块 + 个性插件”模式实现规范下的创意表达。基础模块包括统一尺寸的底板、标准化安装框架；个性插件允许商户在字体样式、局部装饰、灯光效果等方面创新，如餐饮店可加入简约餐具图形，文创店可采用镂空雕刻工艺。

深化设计方案应满足广告制作安装大纲的要求，在展现个性化设计的同时兼顾到商户及文化风貌需求，以及维护的便捷，并充分考虑根据建筑条件，进行针对性的店招广告设计，满足基本需求。通过店招设计、照明设计和文字设计等，将德华路的道路风貌与艺术的轻灵、活泼、流畅和典雅有机结合，营造一种引人入胜、充满现代气息、富有艺术感染力的人文主义艺术氛围。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与建筑空间、广告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参观环境。在强调整体环境气氛营造的同时，也要根据不同部分内容烘托的要求，区别环境的塑造。即要在统一中求变化，在变化中求统一。

通过安全规范与文化创意的有机结合，使德华路店招形成“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视觉效果，既保障公共安全，又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四、广告店招技术要求

4.1 总体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依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GJ32/J146-2013）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编制，适用于德华路全段户外店招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全过程。技术体系采用“安全基准 + 区段特色”双轨制，不同区域需在满足核心安全参数前提下，实现差异化技术表达。

1、适用范围：覆盖德华路全段（古漪园路至沪宜公路）14 个路段，涉及 176 家商铺店招广告，含原店招拆除、新店招制作安装及配套服务，具体路段工程量参考方案文件投资估算表，现场实测后可动态调整，但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2、合规性要求：需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及招标文件“公共建筑安全保障”要求，所有材料、工艺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或材质。

3、风貌协同要求：店招广告需与方案文件“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定位一致，实现“材质、颜色、造型”的三统一，同时适配各路段环境（如紧邻古漪园的 D 段、E 段需弱化商业感，强化文化适配），不得破坏道路整体风貌。

4.2 材料技术规范

1、结构材料安全标准

金属结构件：受力杆件采用碳素结构钢时壁厚 $\geq 3\text{mm}$ ，焊接结构角钢 $\geq \text{L}40\text{mm} \times 4\text{mm}$ ，螺栓连接角钢 $\geq \text{L}50\text{mm} \times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受力截面壁厚 $\geq 2.5\text{mm}$ ，需符合《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50429）。

面板材料：建筑高度 $> 50\text{m}$ 时强制使用不燃材料（钢化玻璃符合 GB15763.2 或不锈钢板符合 GB/T3280）； $< 50\text{m}$ 可采用难燃材料，但严禁使用胶合板等易腐材料。推荐使用 3.0mm 厚铝单板（氟碳涂层 $\geq 25\mu\text{m}$ ）。

辅材要求：化学锚栓需采用 8.8 级高强度螺栓，植筋胶粘结强度 $\geq 3.5\text{MPa}$ ；所有金属构件必须经过热镀锌处理（锌层厚度 $\geq 85\mu\text{m}$ ）或氟碳喷涂（膜厚 $\geq 60\mu\text{m}$ ）。

2、主要材料参数

材质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引用文件依据
基层板材	12mm 厚阻燃板，燃烧性能达 B1 级， 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符合 GB 18580-2017）	符合“安全改造”要求，避免原店招“材质易燃”隐患
面层板材	3mm 厚金属板，光泽度 $\leq 30\%$ （哑光）， 耐候性 ≥ 8 年	符合“风貌统一”要求， 解决原店招“颜色杂乱”问题
金属边框	镀锌方管，壁厚 $\geq 1.5\text{mm}$ ，锌层厚度 $\geq 85\text{ }\mu\text{m}$	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亚克力字	5mm 厚亚克力，透光率 $\geq 92\%$ ，抗冲击强度 $\geq 15\text{kJ}/\text{m}^2$ （符合 GB/T 7134-2022）	符合“亮化效果”要求，确保发光字亮度达标
LED 灯珠	色温 3000K 暖白光，亮度 $\geq 300\text{cd}/\text{m}^2$ （特殊要求区域 $\geq 350\text{cd}/\text{m}^2$ ），寿命 $\geq 50000\text{h}$	符合“亮化工程”要求， 强化夜间辨识度
固定配件	304 不锈钢螺丝，直径 $\geq 5\text{mm}$ ，抗腐蚀等级 $\geq \text{C4}$ （符合 GB/T 30077-2013）	符合“长效使用”要求，适配沿街潮湿或油烟环境
LED 洗墙灯	功率 12W/m，色温 3000K 暖白光，照射角度 120° ，防护等级 IP65，寿命 $\geq 50000\text{h}$	“亮化工程”
控制模块	支持时控（傍晚自动开启、凌晨 2 点关闭）、光控（照度 $\leq 10\text{lux}$ 自动开启），故障自动报警（响应时间 $\leq 1\text{h}$ ）	符合“长效运维”要求，降低人工管理成本

材质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引用文件依据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压 DC24V，过载保护电流 ≥ 1.5 倍额定电流，效率 $\geq 85\%$ （符合 GB/T 14714-2013）	符合“安全改造”要求，避免电压不稳导致设备损坏

4.3 安全与环保技术要求

1、荷载与连接设计

抗风抗震设计：店招迎风面积 $> 1.5\text{ m}^2$ 时需进行风荷载专项验算，基本风压取 0.55 kN/m^2 ，风振系数按高度修正（20m 以下取 1.5，20-50m 取 1.8）。抗震验算需考虑水平地震作用，节点抗震承载力调整系数取 1.2。

连接构造标准：必须通过预埋件或化学锚栓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严禁锚固于装饰层。螺栓连接扭矩值：M10 螺栓 $\geq 35\text{ N}\cdot\text{m}$ ，M12 螺栓 $\geq 60\text{ N}\cdot\text{m}$ ；焊接缝高度 $\geq 6\text{ mm}$ ，且需进行 100% 外观检测。

抗倾覆验算：悬挑式店招倾覆力矩系数 ≥ 1.5 ，底部抗拔力 ≥ 2 倍设计荷载。背街小巷段组合式店招需设置共享承重架，整体抗倾覆安全系数 ≥ 2.0 。

2、安全性能要求

结构安全：店招整体抗风压值 $\geq 0.5\text{ kPa}$ （符合 CJJ149-2010），抗震设防烈度 ≥ 7 度，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模拟测试合格；

防火安全：门头基层、发光字线路板均为阻燃材质，距火源 $\geq 500\text{ mm}$ ，禁止在店招内设置易燃物存放空间（招标文件“公共安全优先”要求）；

防坠落安全：发光字、灯箱等部件需做防坠落测试（施加 1.5 倍自重荷载，保持 1h 无位移），定期维护记录需存档备查。

3、环保要求

材料环保：所有材质需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释放量达标；

噪声控制：施工期昼间噪声 $\leq 70\text{ dB}$ ，夜间（22:00-6:00） $\leq 55\text{ dB}$ （文化适配区 H 段、I 段 $\leq 50\text{ dB}$ ，避免影响古漪园景区），需配备噪声监测设备并留存数据。

4.4 照明与电气技术标准

1、安全照明系统要求

灯具规范：优先采用 LED 灯具（光效 $\geq 100\text{ lm/W}$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色温控制：

历史段 2700-3000K，现代段 3000-4000K。灯具安装必须牢固，高空灯具增设防坠落钢丝绳（直径 $\geq 6\text{mm}$ ）。

电气安全：配电系统需设置过载、短路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导线采用 YJV-1000V 铜芯电缆（截面 $\geq 2.5\text{mm}^2$ ），明敷线路需穿镀锌钢管保护。夜景照明需设置时控装置，非通宵区域 22:30 后自动降低亮度 50%。

光污染控制：主干道区域平均亮度 $\leq 30\text{cd}/\text{m}^2$ ，次干道 $\leq 15\text{cd}/\text{m}^2$ ，眩光限制值 UGR ≤ 19 。动态灯光变化频率 ≤ 2 次 / 秒，避免频闪效应；历史段禁止使用激光灯具（功率 $> 5\text{mW}$ ）。

2、特色照明技术指引

历史段：采用洗墙灯（光束角 30° ）投射招牌，照度控制在 100-150lux，避免直射光源；可在木质边框暗藏 LED 灯带（功率 $\leq 4.8\text{W}/\text{m}$ ），实现间接照明。

现代段：亚克力立体字采用内透光设计（LED 间距 $\leq 10\text{cm}$ ），表面亮度 $\leq 500\text{cd}/\text{m}^2$ ；动态展示区可设置 RGB 灯带，但需通过 DMX512 协议控制，变化周期 ≥ 5 秒。

4.5 验收技术标准

安全性能检测：结构承载力试验需达到设计荷载的 1.5 倍，持荷 1 小时无塑性变形；抗风性能需通过风洞试验模拟（对应 50 年一遇风压）。

文化元素验收：特色构件安装位置偏差 $\leq 5\text{mm}$ 。

分阶段验收：

拆除验收：每路段拆除完成后，检查基层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2\text{m}$ ）、废料清运记录，签署《拆除验收单》；

竣工验收：整体完成后，检测店招抗风压、防水（IP65 级淋雨 30min 无进水）、亮度（符合各区域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验收：需提交材料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验收记录等完整资料，不符合工程技术参数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需限期整改至合格。

本技术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通过严格执行本规范，确保德华路店招实现“安全耐久、文化彰显、智慧高效”的整治目标。

五、服务要求

5.1 设计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说明必须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设计图纸：投标人在应标阶段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系统说明图等）。

5.2 质量要求及验收

- 1、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2、广告店招服务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3、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广告店招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4、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5.3 人员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相关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2	项目管理人员	4	持有相关岗位证书，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负责布展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3	作业人员	不少于10人	应具有广告店招的作业经验

上述 1-2 项人员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和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

5.4 付款方式

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二笔款（20%）：采购服务完成工程量至 70% 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50% 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

第三笔款（30%）：项目施工全部完成，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第四笔款：项目通过验收并通过审计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的 100%。

5.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提交的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项目实施平面布置规划；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实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班子人员组成，项目经理、主设计师、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负责本项目设计的主设计师需具有相关中级职称)

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量清单和进行报价。

5.6 参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GJ32/J146-2013）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18）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七、主要工程参考量

详见附件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二笔款（20%）：采购服务完成工程量至 70% 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50% 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

第三笔款（30%）：项目施工全部完成，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第四笔款：项目通过验收并通过审计且甲方收到收款凭证，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的 100%。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
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
服务

项目编号：310114102250825130471-1426748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编号为 310114102250825130471-1426748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 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 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4102250825130471-14267489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3

34

35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 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 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4102250825130471-1426748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

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9:

其他证明（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相关材料。